

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长府办〔2025〕19号

#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5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 项目录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新泾镇政府：

根据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对《2025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调整并公布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0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2025 年度长宁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调整目录

序号	事 项	承办单位	决策时间安排
1	制定《长宁区土地储备成本认定管理办法》	区规划资源局	第二季度
2	修订《长宁区未实施建设项目土地管理办法》	区规划资源局	第二季度
3	制定《长宁区城市更新 2025-2027 年行动计划》	区建设管理委	第二季度
4	制定《长宁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细则》	区应急局	第三季度
5	制定《张江高新区长宁园改革创新行动发展行动方案（2025-2026 年）》	区科委	第三季度
6	确定 2026 年长宁区为民办实事建议项目	区府办	第四季度
7	制定《长宁区促进高质量发展升规达标奖励实施办法》	区发改委	第四季度

8	制定《长宁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纲要》	区发改委	第四季度
9	制定《长宁区支持企业增能和高能级企业集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	区商务委	第四季度
10	制定《长宁区抢抓低空经济新赛道 打造航空经济新优势行动方案》	区商务委	第四季度
11	制定《长宁区关于加快建设虹桥企业出海总部集聚区的行动方案》	区商务委	第四季度
12	修订《长宁区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补贴办法》	区民政局	第四季度
13	修订《长宁区房屋协议置换实施办法》	区房管局	第四季度
14	修订《长宁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》	区数据局	第四季度